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4-057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

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光辉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2024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洋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2024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苗丽静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2024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7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2023年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7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